

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3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财务报告	
— 资产负债表	1
— 利润表	2
— 净资产变动表	3
— 财务报表附注	4-17

审计报告

XYZH/2025BJAB1B0376

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红博会展专项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红博会展专项计划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红博会展专项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后附的财务报表系红博会展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管理人）为满足监管部门和红博会展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发送对象和使用的限制

后附的财务报表系专项计划管理人为满足监管部门和红博会展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而编制，我们的报告仅用于上述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五、专项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红博会展专项计划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专项计划管理人负责评估红博会展专项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专项计划管理人计划清算红博会展专项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专项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专项计划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红博会展专项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红博会展专项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专项计划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计主体：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3,525,782.29	13,741,598.71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其他资产	七、2	607,549,696.47	803,417,600.00
资产合计		621,075,478.76	817,159,198.71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八、（二）	4,972,541.04	4,234,524.00
应付托管费	八、（二）	3,107,825.82	2,646,567.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七、3	10,000.00	30,000.00
负债合计		8,090,366.86	6,911,091.0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七、4	920,000,000.00	92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七、5	-307,014,888.10	-109,751,892.29
净资产合计		612,985,111.90	810,248,107.71
负债与净资产总计		621,075,478.76	817,159,198.7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专项计划份额净值64.5247元，专项计划份额总额9,500,000.00份。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翠英



[Handwritten signature]



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利润表

2024年度

会计主体：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0,033.58	111,378.72
利息收入	七、6	110,033.58	111,378.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总支出		197,373,029.39	1,276,199.15
管理人报酬	八、（二）	738,017.04	736,000.60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托管费	八、（二）	461,258.82	459,998.55
销售服务费		-	-
投资顾问费		-	-
利息支出		-	-
信用减值损失	七、7	195,867,903.53	-
税金及附加		-	-
其他费用	七、8	305,850.00	80,200.00
三、利润总额		-197,262,995.81	-1,164,820.4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262,995.81	-1,164,820.4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7,262,995.81	-1,164,820.43

法定代表人：

林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翠英



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净资产变动表

2024年度

会计主体：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20,000,000.00	-	-109,751,892.29	810,248,107.71	920,000,000.00	-	-108,587,071.86	811,412,928.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920,000,000.00	-	-109,751,892.29	810,248,107.71	920,000,000.00	-	-108,587,071.86	811,412,928.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97,262,995.81	-197,262,995.81	-	-	-1,164,820.43	-1,164,820.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97,262,995.81	-197,262,995.81	-	-	-1,164,820.43	-1,164,820.43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20,000,000.00	-	-307,014,888.10	612,985,111.90	920,000,000.00	-	-109,751,892.29	810,248,107.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翠英



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计划基本情况

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或本计划)于2017年9月29日正式成立。本专项计划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7年5月19日出具《关于对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510号)确认本专项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本计划的管理人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托管人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特定原始权益人和差额支付义务人为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计划原始权益人及过桥方为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的服务机构为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计划的信托受托人和资产服务机构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总规模为950,000,000.00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900,000,000.00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50,000,000.00元。设立时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瑞华验字〔2017〕48090020号)。

计划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的目的是接受认购人的委托,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将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即原始权益人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厦门信托一红博会展单一资金信托合同》而享有的单一资金信托受益权。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专项计划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了中国财政部颁布的《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基于下述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财务报表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专项计划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专项计划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专项计划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专项计划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记账基础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4.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本专项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



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量。因本专项计划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本专项计划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专项计划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本专项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



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专项计划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将其公允价值划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专项计划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专项计划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5)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本专项计划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专项计划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红博会信託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专项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专项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5. 实收基金

每份计划份额面值为 100.00 元。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计划份额总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实收基金减少。

6.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计划申购确认日或计划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8.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专项计划向管理人支付管理人报酬,本计划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管理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期间,将当期发生的管理人报酬计入当期损益。

本专项计划当期发生的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无论款项是否支付,均计入当期损益。

9. 收益分配政策

(1) 收益分配原则

1) 每份同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享有同等分配权。



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

3) 专项计划分配资金在扣除/预留计划所应承担的税费后 100%向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分配顺序

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或信托贷款提前终止事件的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应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对专项计划的可供分配资金做如下分配:

1)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及清算费用(如有);

2) 依据中国法律,专项计划应支付的税收和规费(如有);

3) 支付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兑息手续费和相关的资金划付费用、登记托管机构的报酬以及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如有);

4) 同顺序支付:本专项计划中托管银行的托管费、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费、法律顾问的法律服务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5)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含上一次分配时未足额分配的收益,如有);

6)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

7) 剩余资金(如有)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专项计划清算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应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对专项计划的可供分配资金(含专项计划资产变现后所得资金)做如下分配:

1)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及清算费用;

2) 依据中国法律,专项计划应支付的税收和规费;

3) 支付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兑息手续费和相关的资金划付费用、登记托管机构的报酬以及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费用;

4) 同顺序支付:本专项计划中托管银行的托管费、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费、法律顾问的法律服务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5)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含上一次分配时未足额分配的收益,如有);

6)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

7) 剩余资金(如有)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发生违约事件的情形下，如果计划管理人根据《标准条款》规定变现专项计划资产后，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按本条约定分配顺序仍不足以偿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则按先预期收益后本金的顺序，按比例清偿。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专项计划本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专项计划本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六、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3%	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
印花税	股票交易发生额	0.5‰	注 3

注 1：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下发《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根据该文件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产管理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注 3：本专项计划管理人运用专项计划卖出股票按照 0.5‰ 的税率征收印花税。



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23年12月31日,“年末”系指2024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年”系指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活期存款	13,525,782.29	13,741,598.71
其中:应计利息	3,305.50	3,359.31
合计	13,525,782.29	13,741,598.71

2.其他资产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红博会展基础资产	607,549,696.47	803,417,600.00
合计	607,549,696.47	803,417,600.00

3.其他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预提费用	10,000.00	30,000.00
合计	10,000.00	30,000.00

4.实收基金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专项计划	920,000,000.00	920,000,000.00
合计	920,000,000.00	920,000,000.00

5.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年初金额	-109,751,892.29	-108,587,071.86
加:本年利润	-197,262,995.81	-1,164,820.43
本年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	-
本年年末金额	-307,014,888.10	-109,751,892.29

6.利息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10,033.58	111,378.72
合计	110,033.58	111,378.72



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7.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基础资产减值准备	195,867,903.53	-
合计	195,867,903.53	-

8.其他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司法评估费	265,650.00	-
委托拍卖服务费	20,000.00	-
评级费	-	50,000.00
审计费用	10,000.00	30,000.00
律师见证费	10,000.00	-
其他费用	200.00	200.00
合计	305,850.00	80,200.00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专项计划的关系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二) 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报酬

(1) 专项计划管理人报酬

1) 管理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费）	738,017.04	736,000.60
合计	738,017.04	736,000.60

2)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费）	4,972,541.04	4,234,524.00
合计	4,972,541.04	4,234,524.00



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管理人的管理费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按照每个兑付日分配时专项计划前一个兑付日未偿本金余额的 0.08%收取，按年收取，其中第一个兑付日的本金余额为票面金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times \text{该计息期间天数} / 365$$

H 为每一兑付日应支付的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E 为上一兑付日专项计划未偿本金余额

(2) 专项计划托管人报酬

1) 托管费

关联方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1,258.82	459,998.55
合计	461,258.82	459,998.55

2) 应付托管费

关联方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7,825.82	2,646,567.00
合计	3,107,825.82	2,646,567.00

托管人的托管费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按照每个兑付日分配时专项计划前一个兑付日未偿本金余额的 0.05%收取，按年收取，其中第一个兑付日的本金余额为票面金额。计划方式如下：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times \text{该计息期间天数} / 365$$

H 为每一兑付日应支付的托管人的托管费

E 为上一兑付日专项计划未偿本金余额

2.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金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专项计划的银行存款由计划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由本专项计划托管人保管的银行存款金额及产生的利息收入明细如下：

(1) 银行存款

关联方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25,782.29	13,741,598.71
合计	13,525,782.29	13,741,598.71

(2) 银行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33.58	111,378.72
合计	110,033.58	111,378.72



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 关联方持有的计划份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计划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持有本专项计划份额。

九、报告年末流通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专项计划资产

本专项计划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持有因认购获配新股及债券未上市而流通受限制的证券。

本专项计划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持有因存在锁定期约定而流通受限制的股票。

十、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专项计划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专项计划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专项计划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由于信托贷款借款人工大高新资金流动性存在较大困难，未能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本专项计划到期时间及未偿付金额如下（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到期时间	未偿付金额
17 红博 01	2018 年 9 月 30 日	3,000.00
17 红博 02	2018 年 9 月 30 日	7,000.00
17 红博 03	2018 年 9 月 30 日	8,000.00
17 红博 04	2018 年 9 月 30 日	9,000.00
17 红博 05	2018 年 9 月 30 日	10,000.00
17 红博 06	2018 年 9 月 30 日	11,000.00
17 红博 07	2018 年 9 月 30 日	12,000.00
17 红博 08	2018 年 9 月 30 日	13,000.00
17 红博 08	2018 年 9 月 30 日	14,000.00
17 红博次	2018 年 9 月 30 日	5,000.00
合计		92,000.00

(1) 专项计划诉讼案件最新进展

专项计划触发违约事项后，计划管理人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和持有人会议决议，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对特定原始权益人工大高新、担保人工大集团、服务机构红博会展、标的物业抵押人国际会展等主体提起诉讼。2019 年 5 月，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要求，本案件移送至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2020 年 10 月 22 日计划管理人收到哈中院（2019）黑 01 民初 965 号《民事判决书》，计划管理人向



红博会信託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哈中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哈中院于 2021 年 1 月受理了专项计划诉讼案执行申请。哈中院在执行过程中已穷尽执行措施,被执行人除了抵押财产以外确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经合议庭评议哈中院于 2021 年 8 月 3 日终结了本次执行程序。

2023 年 12 月 26 日,哈中院已恢复本案执行程序,案号为〔2023〕黑 01 执恢 545 号,并启动对抵押物的司法评估程序。2024 年 2 月 27 日,计划管理人收到黑龙江中顺德明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顺德明”)出具的黑中明〔2024〕房估涉执字第 002 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抵押物的评估价格为 16.9 亿元。2024 年 5 月 13 日,计划管理人收到哈中院《执行裁定书》(〔2023〕黑 01 执恢 545 号),启动对抵押物的司法拍卖程序。2024 年 7-8 月,哈中院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对抵押物进行了两次公开拍卖,均因无人竞买流拍。经计划管理人申请,哈中院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2023〕黑 01 执恢 545 号之一),裁定抵押物作价 1,217,700,000 元交付给计划管理人抵偿相关债务,抵押物的所有权自裁定书送达计划管理人时转移。

计划管理人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向工大高新管理人重新申报了债权共计 1,556,061,629.75 元。根据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2025 年 1 月 26 日,工大高新管理人在扣除以物抵债金额后确认总金额为 145,501,007.58 元,其中确认优先债权金额为 29,835,410.34 元,确认劣后债权金额为 115,665,597.24 元。尚未实际发生的律师费用及以物抵债过户产生的相关费用暂不予确认,实际发生后可依法补充申报。计划管理人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向工大高新管理人提交了《关于工大高新管理人确认劣后金额计算差异异议函》。计划管理人关于工大高新管理人确认的“劣后债权金额 115,665,597.24 元”提出异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收到工大高新管理人回复。计划管理人将积极推进抵债资产的后续运营、处置等工作,全力维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2) 工大高新破产重整进展

2022 年 11 月 21 日,工大高新及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被哈中院受理,计划管理人已向工大高新破产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

2022 年 12 月 27 日,计划管理人组织专项计划投资人参与了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方案》。

2023 年 1 月 30 日,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管理人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投资人将对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和债权支持。

2023 年 5 月 25 日,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各债权人表决组表决通过了《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



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管理人于2023年6月12日向哈中院提交了《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2023年6月13日，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收到了哈中院送达的〔2022〕黑01破8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重整程序。

2023年11月10日，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收到了哈中院送达的〔2022〕黑01破86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破产重整程序。

(3) 担保人工大集团破产重整进展

2021年9月24日，保证人工大集团破产重整被哈中院受理。2022年3月26日，工大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草案）》。2022年9月23日，哈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黑01破8号之二，裁定对工大集团等71家关联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3年1月3日，哈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黑01破8号之三，裁定对工大集团等73家关联公司（增加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松花江乳制品厂）进行实质合并重整，73家合并破产重整主体未包含专项计划抵押物产权人国际会展。2023年2月15日，计划管理人组织投资人线上参加了工大集团等73家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3年3月7日，工大集团等73家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73家公司财产管理方案》《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73家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2024年4月8日，计划管理人收到工大集团管理人《关于工大集团等73家公司重整相关情况的沟通函》，为避免工大集团破产清算，平稳化解债务风险，工大集团管理人发函恳请债权人支持工大集团继续重整，延长向法院以及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期限。计划管理人征询投资人意见后，同意工大集团管理人延长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期限。

2025年1月7日，计划管理人线上参加了工大集团等73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由于工大集团管理人对于计划管理人申报的债权未予确认，计划管理人暂无表决权。计划管理人于2025年1月17日向工大集团管理人提交了《关于工大集团管理人不予确认华林证券申报债权异议函》，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暂未收到工大集团管理人回复。2025年1月22日，工大集团等73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73家公司重整方向的议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工大集团等73家公司仍处于破产重整中。



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四、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专项计划财务报表于2025年4月28日经专项计划管理人批准。

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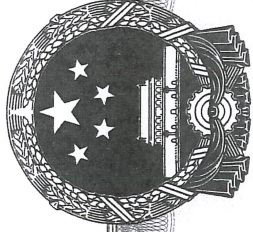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5年 01月 24日



姓名 崔淑英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8-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63519810814412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2008年3月20日

证书编号: 1190015701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1-10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2008年3月20日

证书编号: 1190015701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1-10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赵雪妍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1-09-22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4270119910922124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雪妍 110101361421

证书编号: 1101013614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